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粤1303民诉前调61号、632号 李辉、吴绍航:本院受理原告惠州市惠阳区淡水玖和水果行诉被告李辉买卖合同纠纷以及原告惠州市惠阳区淡水玖和水果行诉被告吴绍航买卖合同纠纷两案开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6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秋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